

# 108 年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打造全民運動計畫、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、增進情誼並使身心健康、將羽球運動推展至各社區和學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帥宏羽球館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9 日~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※10 月 19 日預計安排國小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。

※10 月 20 日預計安排委員組、社會組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帥宏羽球館（臺中市神岡區大洲路 123 巷 123 之 1 號）

TEL：04-25287999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委員組：視現場報名人數確認後，再以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國小組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一、二年級男生單打 | 2. 國小一、二年級男生雙打 |
| 3. 國小一、二年級女生單打 | 4. 國小一、二年級女生雙打 |
| 5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  | 6. 國小三年級男生雙打   |
| 7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 | 8. 國小三年級女生雙打   |

（三）社會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男子 25 歲組雙打   | 2. 女子 25 歲組雙打   |
| 3. 混合 25 歲組雙打   | 4. 男子 30 歲組雙打   |
| 5. 女子 30 歲組雙打   | 6. 混合 30 歲組雙打   |
| 9. 男子 35 歲組雙打   | 10. 女子 35 歲組雙打  |
| 11. 混合 35 歲組雙打  | 12. 男子 80 歲組雙打  |
| 13. 女子 80 歲組雙打  | 14. 混合 80 歲組雙打  |
| 15. 男子 100 歲組雙打 | 16. 女子 100 歲組雙打 |
| 17. 混合 100 歲組雙打 | 18. 男子 120 歲組雙打 |
| 19. 女子 120 歲組雙打 | 20. 混合 120 歲組雙打 |

## 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委員組：委員、幹部、顧問。

(二) 國小組：歡迎各縣市國小學生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兩項。

※個人賽雙打限同校學生。

(三) 社會個人組雙打：每人限報兩項。

※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，年滿 40 歲（含）以上除外，

※計算方式，民國 71 年次，經年次相減後為 37 歲(108-71=37)。

※可以降齡參加，不可越齡參加，女生可以打男生組。

1. 男、女子及混合雙打 25 歲組：限 25 歲以下。

2. 男、女子及混合雙打 30 歲組：限 26 歲~30 歲。

3. 男、女子及混合雙打 35 歲組：限 31 歲~35 歲。

4. 兩人相加 80 歲組男子、女子、混合雙打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36 歲。

5. 兩人相加 100 歲組男子、女子、混合雙打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5 歲。

6. 兩人相加 120 歲組男子、女子、混合雙打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55 歲。

(四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五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相關證明文件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抗議情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

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## 十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委員組：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國小組：採用計時賽，詳情請見簡章最後的附件一。

(三) 社會組：預賽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決賽每局以 30 分決勝負，15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##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頒發獎牌及兌換券，以資鼓勵。

| 組 別    | 冠 軍               | 亞 軍               | 季 軍               | 第五~八名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個人單打 | 1,0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8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  | 6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  | 獎狀    |
| 學生個人雙打 | 1,5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1,2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1,0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獎狀   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社會個人雙打 | 3,0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2,0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1,000 元兌換券<br>及獎狀 | 獎狀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(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23：59 截止。

(2)報名費：1. 委員組：不另外收費。

2. 單打 400 元，雙打 500 元。

(3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<http://sgba.ef-info.com>。

※報名截止後 2 天，本會會公告名單在帥宏羽球館粉絲專頁，如有疑問

及錯誤，請在公告後 2 天內聯絡聯絡人更正。

聯絡人：主任委員-蔣舒淳電話：0911696999

總幹事-劉佳城 電話：0923148377

副總幹事-劉彥男 電話：0923506848

(4)繳費方式：

1. 由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寫”神岡區理事長盃-單位+匯款人)。

2. 由各金融機構電匯採存簿電匯入戶(存款人請寫”神岡區理事長盃-單位+匯款人)。

3. 不接受郵局劃撥繳費及金融卡轉帳。

4. 存入戶名：朱珉誼

5. 存入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(代號 005)豐原分行，帳號：127005574536。

(5)如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定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B)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C)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D)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10：00 在帥宏羽球館

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七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#### 附件一

國小組賽制詳細規則：

- 1、每場計時 12~15 分鐘（實際狀況以報名人數定奪），當時間到，以分數多的人獲勝。
- 2、比賽中，五秒內無發球者，判失分 1 分，五秒內無接發球者，判失分 1 分。
- 3、六分鐘交換場地時，無休息及指導時間。
- 4、每人每場比賽可申請暫停十秒之權利一次，但教練不得利用此時間指導。
- 5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現場公告為準。